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鉴于目前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基于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测算数据，审慎的判断后，发表如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具有其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鉴于目前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说明》的签字页）

俞乐平\_\_\_\_\_ 胡晓芳\_\_\_\_\_ 高凤勇\_\_\_\_\_

2020年2月28日